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準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09500039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畢業生須於畢業年度之四月三十日以前至育達個人資訊入口登錄個人英文姓名，以利製發中英文對照學位證書。
- 第 二 條 畢業生離校手續採行統一作業，由教務處會請各相關單位提供未辦理完成(例如：圖書館書籍、各項借用器材、繳清學分費、專題報告等)之學生姓名，並於學校首頁公告。
前項名單內之畢業生須於離校前至教務處填寫畢業生離校程序單，自行至各管制項目單位辦理離校手續，經核章完成後送回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
- 第 三 條 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 第 四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